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2號





主旨:解除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
一部面積1.224802公頃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261.707779公頃,其中嘉義縣番路鄉朝天段132-1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計1.224802公頃,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及田地,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,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,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,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;解除保安林一部後,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260.48297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至圖9),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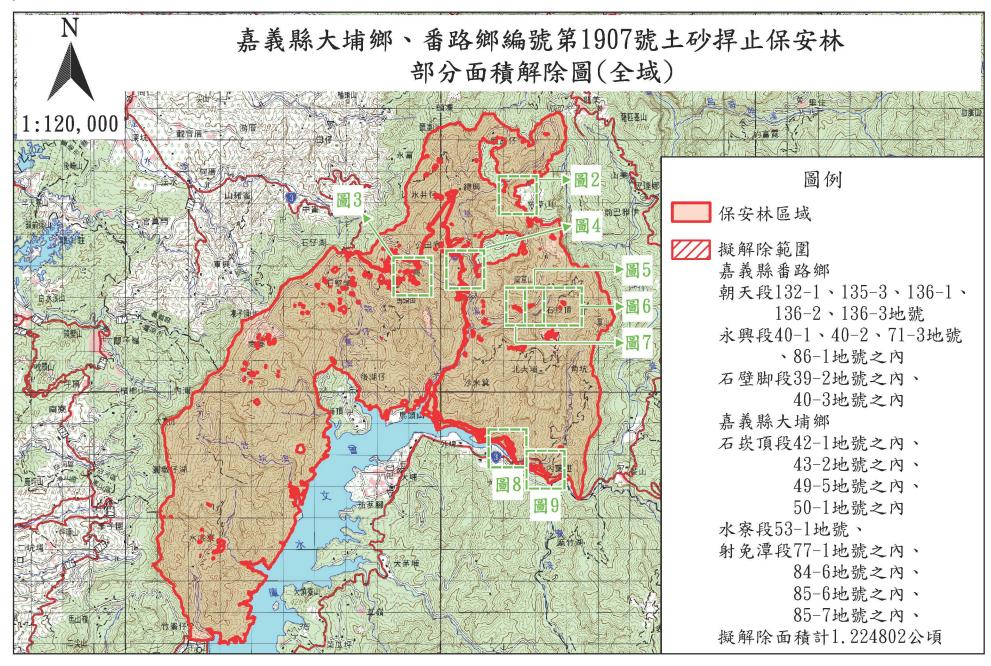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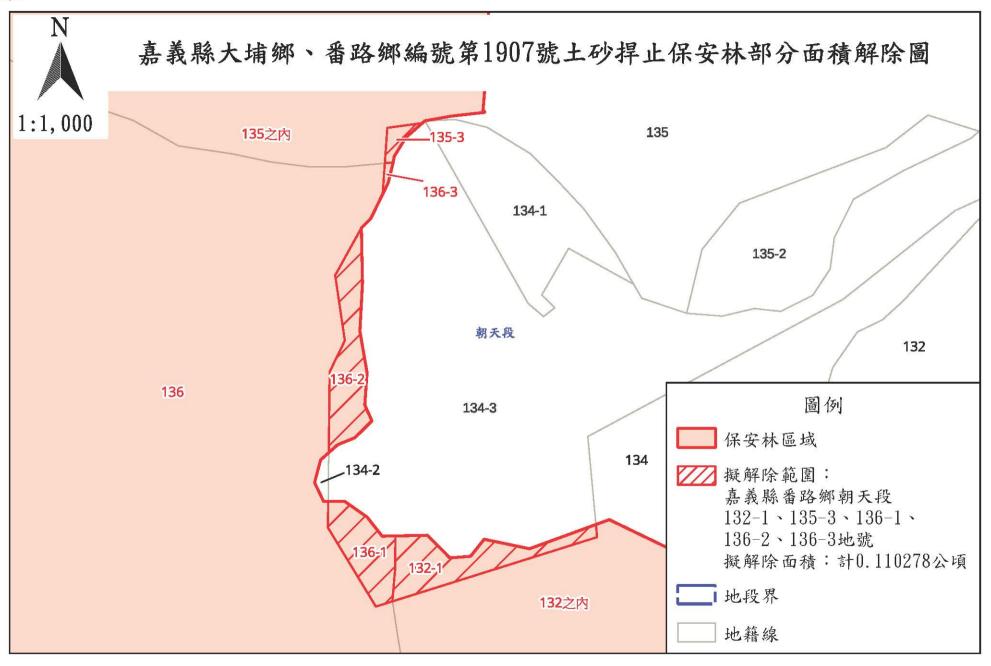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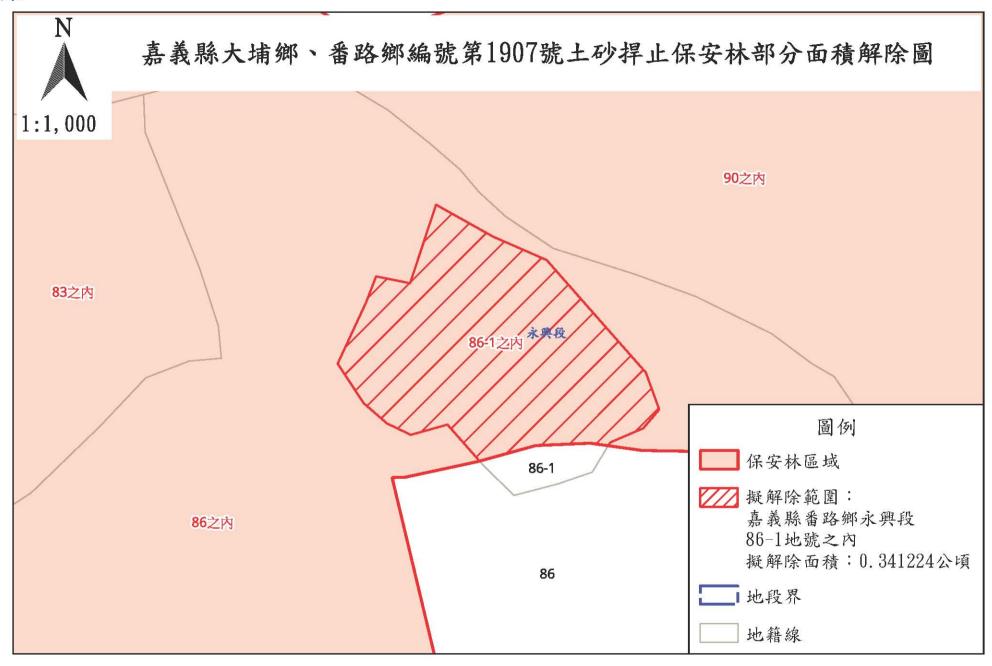
部長學孩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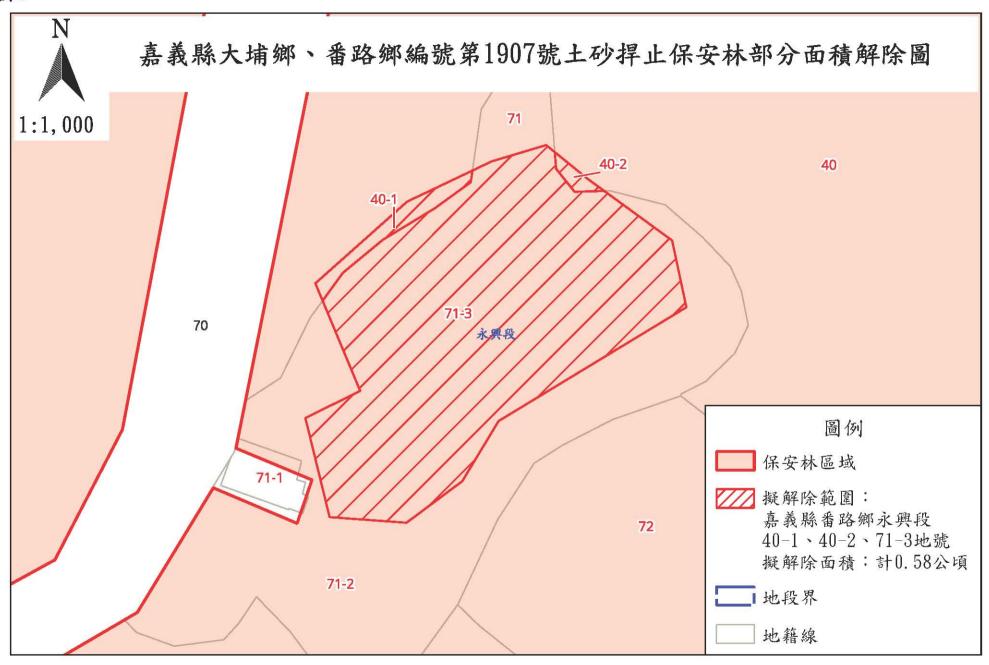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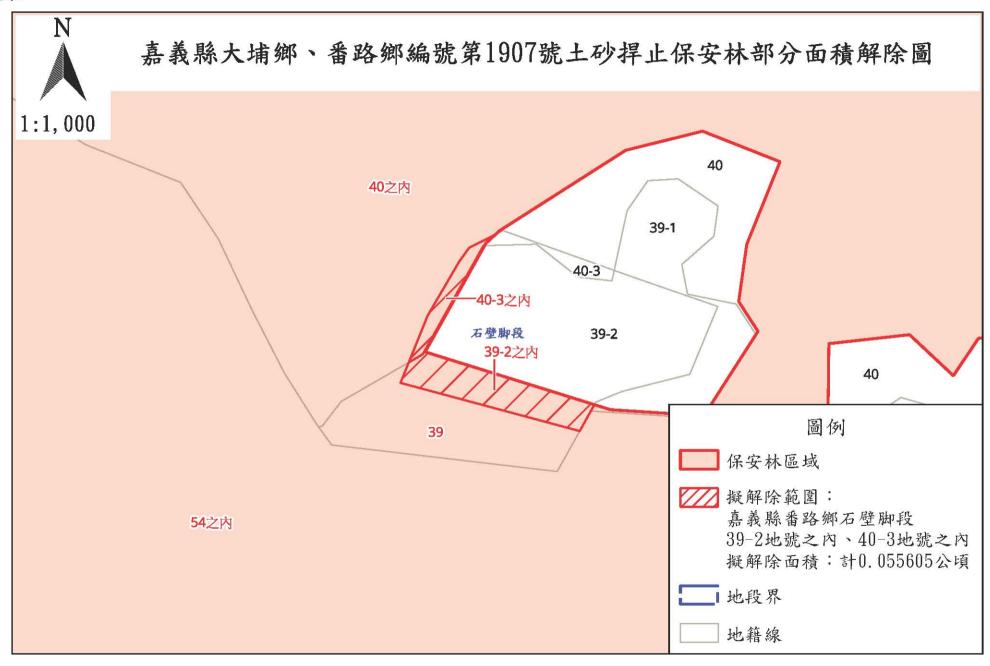
解除 過域明細表		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		
嘉義	132-1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38194	中華 民同)	農林自育 同)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準 審核標1項第 7款(下同)	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,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(下同)		
	135-3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004395						
	136-1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28467						
	136-2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38124						
	136-3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01098						
嘉義縣 大埔寨 水大埔 (大埔 區第68林班 部分)	53-1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 020000				屬58年5月27日臺灣 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 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 租之暫准建地,為82 年7月21日前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 林之保安林地		
嘉義縣 大城頂段 石崁埔事、63 休班部分)	42-1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02711				屬58年5月27日臺灣 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 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 租之暫准田地,為82 年7月21日前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 林之保安林地(下同)		
	43-2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17784						
	49-5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00643						
	50-1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20130						
嘉義縣 大東東 射免埔潭 (大東第71 大東 (大東第71 大東 (大東東京 大東東 大東東 大東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	77-1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25739						
	84-6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02241						
	85-6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04411						
	85-7 之內	森林區	林業 用地	0. 044036						
嘉番永 大第班 大第班 養路與事、51 林班 義路與事、51 秦務 養務 與事、60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	40-1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019110						
	40-2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004992						
	71-3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555898						
	86-1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341224						
	39-2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043563						
	40-3 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 012042						
			合計	1. 224802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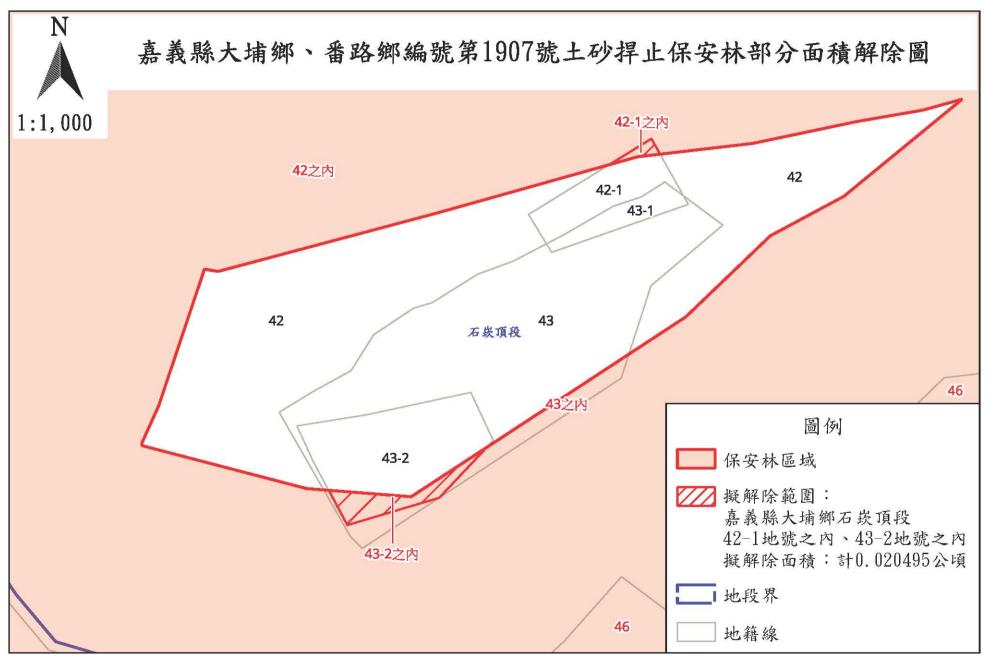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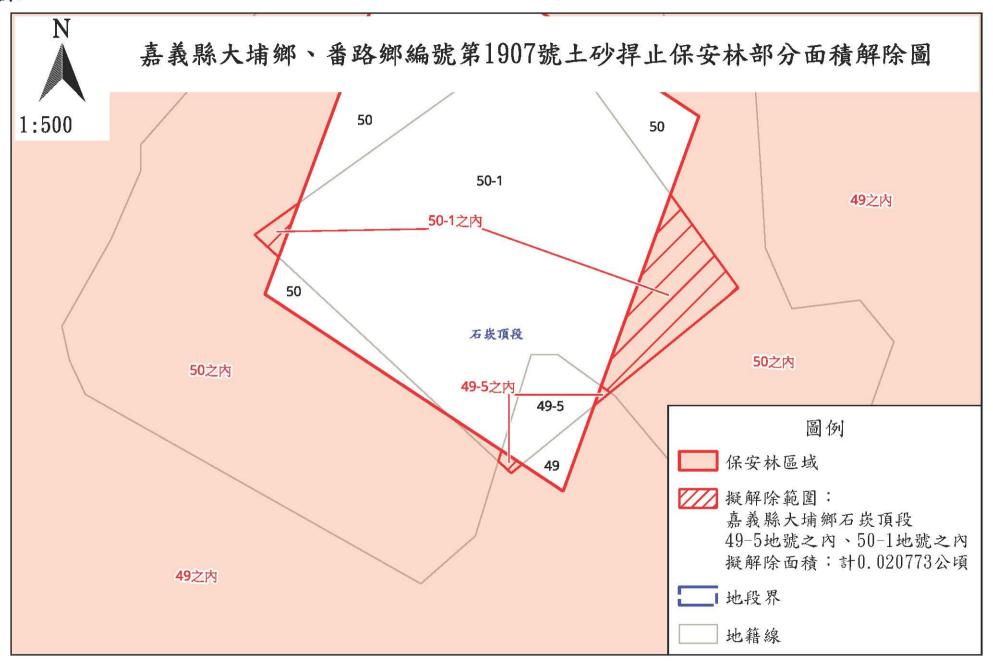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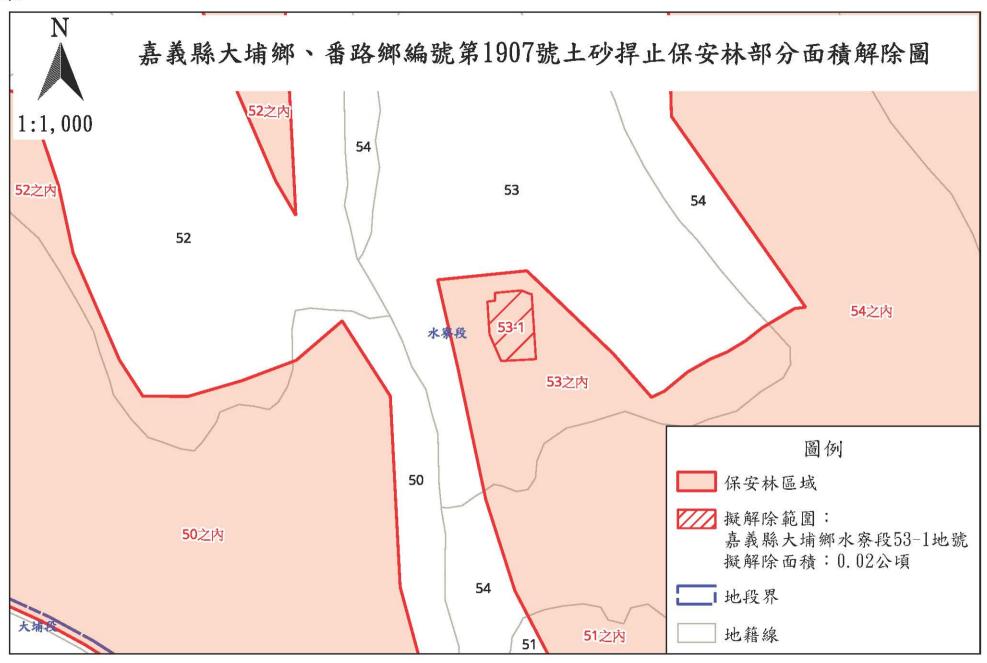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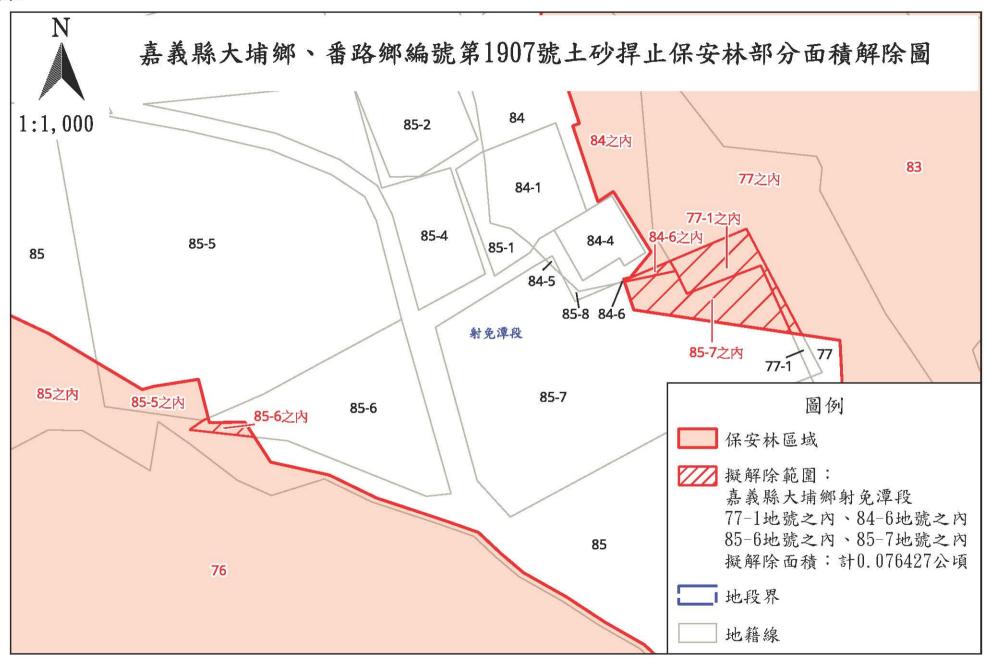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、柳藤潭段、南寮段、石面桶段、馬頭山段、石崁頂段、沙米箕段、水寮段、射免潭段;嘉義縣番路鄉永興段、鹿窟段、朝天段、石壁腳段。(大埔事業區第23~29林班部分、30林班全部、31林班部分、32~34林班全部、35~61林班部分、62林班全部、63~69林班部分、70林班全部、71林班部分)

1:125,000 面積:10260.482977公頃

